本刊关于加强学术诚信的声明

为进一步提升期刊质量，营造优良学术出版氛围，本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和学术伦理规范等，要求所有投稿作者充分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，与本刊一起共同规范科研行为和净化学术环境、推动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。现将需要共同抵制的主要学术不端行为罗列如下：

1. 稿件撰写和投稿中的不端行为

（1）数据资料造假。捏造、伪造、篡改数据资料或其他研究成果信息等。

（2）内容抄袭和剽窃。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作品的全部或片段（含文字、图、表、数据等）据为己有，照抄或变相照抄；将合作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独立成果发表/出版等。

（3）重复发表。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，将自己（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）已经发表的论文，原封不动或进行微小修改或调整后，再次投稿。

（4）一稿多投。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；在约定的审稿期或回复期内，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。

2. 参考文献引用和标注中的不端行为

（1）引用文献内容而不注明文献。使用、引用他人或本人已发表的观点、论据、资料、数据、图表、公式等，不注明出处；将他人或本人已发表的论点、论据与自己论点、论据混在一起，不进行明确区分标注；使用他人未发表的成果或从外文资料中摘译的部分，不注明出处等。

（2）虚假引用。未引用他人文献而进行虚假引用标注。

（3）未阅读核实而转引文献。未阅读原文，而从其他文献的参考文献中转引文献。

（4）引用不完整。因学术观点分歧、语言障碍等原因，故意不引与论文相关的重要研究成果或文献，或对他人研究进行断章取义性引用。

3. 作者署名中的不端行为

（1）未按作者贡献署名。作者署名及顺序未能反映作者对文章的贡献及责任，在稿件处理过程中无故增减作者或调整署名次序。

（2）“挂名”和“被署名”。将无贡献人员列为作者的馈赠性署名，或未经他人本人同意而被列为作者。

《天然气地球科学》编辑部

2015 年 9 月